

##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应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此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